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鲁农担批〔2021〕4号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鲁担惠农贷—木材贷担保服务方案》 的通知

公司各管理中心：

《鲁担惠农贷—木材贷担保服务方案》已经2021年1月22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并于即日起施行，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关于〈宁津县木器加工产业集群操作方案〉的批复》（鲁农担批〔2019〕2号）、《关于〈曹县林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操作方案〉的批复》（鲁农担批〔2019〕19号）、《关于〈蒙阴县木材加工产业集群操作方案〉的批复》（鲁农担批〔2019〕31号）、《关于〈东明县木材加工产业集群服务方案〉的批复》（鲁农担批〔2019〕81号）、《关于〈梁山县木材粗加工产业集群操作方案〉的批复》（鲁农担批〔2019〕95号）、《关于〈台儿庄区木材加工产业集群操作方案〉的批复》（鲁农担批〔2019〕103号）、《关于〈聊城市木材加工产业集群操作方案〉的批复》（鲁农担批〔2019〕108号）、《关于〈临沂市木材加工产业集群操作方案〉的批复》

（鲁农担批〔2019〕118号、《关于〈高密市木器加工产业集群操作方案〉的批复》（鲁农担批〔2019〕158号）、《关于〈日照岚山区木材加工产业集群操作方案〉的批复》（鲁农担批〔2019〕198号）、《关于〈成武县木材加工产业集群操作方案〉的批复》（鲁农担批〔2019〕220号）、《关于〈牡丹区木材加工产业集群操作方案〉的批复》（鲁农担批〔2020〕8号）、《关于〈淄博市木材加工产业集群操作方案〉的批复》（鲁农担批〔2020〕15号）担保服务方案同时废止。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3日

鲁担惠农贷—木材贷担保服务方案

为支持山东木材初加工产业发展，解决木材初加工及木材贸易主体融资难贵烦问题，制定本服务方案。

一、服务对象

从事木材初加工及木材贸易的各类经营主体。

二、准入条件

（一）合规性条件

1. 符合“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手册（试行）”相关准入要求。
2. 从事木材初加工及木材贸易，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 经营实体企业具有连续三年的依法纳税记录。
4. 木材初加工类客户须符合当地环保政策要求。
5. 从事木材贸易的省外户籍客户须在山东省内拥有产权清晰的商品住宅、商铺等房产。

（二）成长性条件

1. 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100万元。
2. 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正常。
3. 木材初加工类客户须提供近24个月经营电费单据。

三、贷款用途

用于采购木材等经营性支出，以及木材加工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四、授信要素

（一）单户授信额度

单户授信额度在 1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含）之间。客户授信前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授信后不超过 70%。

（二）授信标准

1. 木材初加工类：个人客户担保额度 \leq 客户净资产 \times 50%，法人客户担保额度 \leq 客户总资产 \times 40%-存量经营性金融负债。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单户担保额度=近 12 个月营业收入 \times 20%-同类存量贷款。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单户担保额度=木材初加工设施设备投资成本 \times 70%-同类存量贷款。

2. 木材贸易类：个人客户担保额度 \leq 客户净资产 \times 30%，法人客户担保额度 \leq 客户总资产 \times 30%-存量经营性金融负债。

（三）授信期限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对于生产经营稳定的，可一次授信担保 3 年，单笔支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担保应按照投资回收期合理确定授信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四）担保费率

疫情期间，担保费按照贷款金额的 0.75%/年收取。疫情结束后，按照山东农担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五、反担保措施

按照“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手册（试行）”相关要求制定执行。

六、适用范围

该集群方案适用于临沂全市、菏泽全市、济南历城区、章丘区、聊城临清县、茌平县、莘县、阳谷县、淄博高青县、淄川区、周村区、滨州邹平市、日照岚山区、枣庄台儿庄区、济宁梁山县、德州宁津县、潍坊高密市。

客户范围仅限于上述管理中心上报的“白名单客户”；其他申保项目作为一般客户办理，除满足集群方案准入条件外，授信标准按照不超过方案授信额度的80%核定。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室，各办事处，有关金融机构。
